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校党字〔2017〕19号

关于2017年上半年开展廉政巡察工作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根据《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廉政巡察工作暂行办法》、《江西师范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约谈制度（试行）》，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2017年上半年继续开展廉政巡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纪委十四届二次全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的部署，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突出政治巡察，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要求。通过廉政巡察，强化监督，抓早抓小，着力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促进学校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建设。

二、巡察内容

廉政巡察主要对各单位各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执行党纪党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巡察以下 5 个方面：

1. 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着力发现是否存在对涉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等重大政治问题公开发表反对意见、阳奉阴违、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等问题；是否存在在课堂教学、学术研讨、专题讲座中传播错误观点和言论的行为；是否存在对学校决策部署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问题。

2.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着力发现是否存在组织观念不强，议事决策不进行科学论证、不充分发扬民主，“个人说了算”、拍脑袋决策的现象；是否存在集体领导下的个人分工负责制不落实，议而不决、决而不行等问题；是否存在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制和不直接分管人事、财务、采购事项规定不严格问题。

3. 加强作风建设。着力发现是否存在“四风”方面的问题，工作中“庸、懒、散”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不用心作为等问题；是否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违规占用公有住房、超标准公务接待、公款请客送礼、公款旅游、违规出国（境）、公务用车管理不严格等问题；是否存在教育行业不正之风，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违反师德师风，违规兼职取酬、违规办学经商、违规乱收费、违规收送“红包”、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以及发生在师生身边的“微腐败”等问题。

4. 加强重点领域和重要部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着力发现干部选任、人事招聘、招生录取、资源配置、资产处置、工程建设（修缮）、物资设备采购、后勤保障等重点领域是否存在买官卖官、以权谋私、权钱交易、贪污贿赂等违纪违法问题；财务管理方面是否存在私设“小金库”、“账外账”，虚报、冒领、挪用、套取经费，滥发津贴补贴和奖金，违规发放劳务费，借用公款长期不还等问题；是否存在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金礼品等行为；在学术成果评奖、立项和结项审批中是否存在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学术抄袭、学术剽窃、挪用和套取科研经费等问题。

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是否存在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组织领导不力、研究部署不够等问题；是否存在缺乏担当精神，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等、靠、推的问题；是否存在全面从严治党与教学科研业务工作“两张皮”、制度建设

滞后、风险防控意识不强的现象；是否存在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对不良风气和腐败问题不敢较真碰硬，回避上交矛盾和问题的现象；纪检委员是否存在不敢监督、不会监督、不善监督的问题。

三、巡察组组成和巡察单位

学校抽调干部组成3个巡察组，对19个单位和部门分两批进行廉政巡察。巡察时间第一批为3月1日至4月30日，第二批为5月2日至6月30日。

1. 第一巡察组

组长：黄海兰；副组长：左传明；成员：蔡建红。

第一批被巡察单位：宣传部（新闻中心）、城市建设学院、附属幼儿园。

第二批被巡察单位：学校团委、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鄱阳湖湿地与流域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巡察组联络员：蔡建红；联系电话：13870860286。

2. 第二巡察组

组长：王次农；副组长：彭玉梅；成员：李东红。

第一批被巡察单位：统战部、外国语学院、附属中学。

第二批被巡察单位：师资培训中心、信息化办公室、无机膜材料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巡察组联络员：李东红；联系电话：13970979379。

3. 第三巡察组

组长：冷莹；成员：王小凡、谢冰。

第一批被巡察单位：青山湖校区管理办公室、传播学院、档案馆。

第二批被巡察单位：工会、附属小学、国家单糖化学合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功能有机小分子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巡察组联络员：谢冰；联系电话：13755771210。

四、方法步骤

1. 发布公告。被巡察单位和部门接到巡察通知后，及时在单位网站首页和办公场所醒目位置予以公告。

2. 组织动员与测评。巡察组在被巡察单位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对班子成员进行民主测评。同时，向被巡察单位的服务对象代表发放调查问卷，征集对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评价、意见和建议。

3. 听取汇报。巡察组听取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汇报。

4. 个别谈话。巡察组与被巡察单位和部门的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师生代表进行个别谈话，听取意见和建议；根据需要召开有关人员参加的座谈会。

5. 查阅资料。巡察组调阅被巡察单位和部门 2015-2016 年以来有关会议记录、文件资料等。

6. 列席会议。巡察组在巡察期间，可列席被巡察单位和部门

的办公会、组织生活会及其他有关会议。

7. 受理信访。巡察期间，巡察组负责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和部门问题的来信来访。学校廉政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江西师范大学纪委（监察审计处）网站首页设置举报邮箱：jxsdjwjsc@126.com；在瑶湖校区先骉楼五区一楼大厅、青山湖校区指挥塔楼一楼大厅分别设立廉政巡察意见箱。

8. 形成巡察报告。巡察组梳理巡察情况，与被巡察单位沟通，形成工作报告。

9. 报告巡察情况。召开学校廉政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巡察组巡察工作情况汇报。

10. 反馈巡察意见。召开被巡察单位和部门领导班子或全体人员会议，巡察组向被巡察单位和部门反馈巡察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工作意见。

11. 约谈整改。学校领导约谈被巡察单位和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纪检委员，针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被巡察单位和部门 1 周内制定整改方案，1 个月内基本完成整改工作并在本单位公布整改落实情况。

五、工作要求

1. 学校廉政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巡察工作的指导，及时听取重要情况汇报，解决存在的问题。巡察工作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把握巡察工作进度，确保巡察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2. 巡察组要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巡察工作中要以问题为导向，注重发现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学校党委、纪委报告，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不报，切实提高巡察工作质量。要遵守保密纪律，不泄露、不扩散巡察有关情况，不干预被巡察单位和部门的正常工作。

3. 被巡察单位和部门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严肃认真对待廉政巡察工作，真正把接受廉政巡察当作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体检”。要指定一位熟悉情况的同志负责与巡察组的联络工作，提供相关工作条件，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年3月1日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3日印发
